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1〕110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直达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1〕178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第二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482万元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专项用于2021年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支出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。

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列2021年政府

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04—社会保险补贴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科目“303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政协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监察局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